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西路 87 号上奥世纪中心 2A1505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伟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7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展望 2023 年工作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 2022 年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2 年财务决算各项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 2023 年财务预算指标进行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6735.8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325756.55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8,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伟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李伟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彭喜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彭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立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刘立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韩彦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韩彦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钟红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钟红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段静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现

提名段静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罗春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现提名罗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方强、单爱利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伟宏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彭喜军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彦宝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立娟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红玲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段静静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春芳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